

证券代码：430565

证券简称：莱力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新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及《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制定了2019年度经营计划，该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财务预算指标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67,064.47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823,714.51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累额为 25,070.77 元。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，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邢思远、刘天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